

新财发〔2017〕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发〔2017〕6号），现提前下达到你地（州、市）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

一、现下达到你地（州、市）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请你地州财政部门在收到文件后10日内将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开办综〔2017〕4号)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仍需将项目实施方案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审核后,确认立项。

2. 贫困县项目资金

此次分配你地(州、市)所属贫困县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将纳入贫困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范围,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你地州所属贫困县,自治区和各地(州、市)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请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所属贫困县用于脱贫攻坚统筹整合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具体用途、使用的方向、涉及的乡镇及村名报备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3. 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和贴息项目资金

请你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文件后,依据自治区下达资金指标规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开办综〔2017〕4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农开发项〔2017〕46号)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材料,逐级申报至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审核,经批准立项后,再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县。

产业化发展先建后补项目资金依据自治区下达资金指标规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开办综〔2017〕4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国农办〔2016〕51号)要求,经批准立项、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自

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验收合格后，再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县。

4. 2017 年续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资金

请你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将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至项目所属县级财政部门。

二、按规定比例投入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将于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另行下达。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正式预算指标，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地（州、市）将此资金金额编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此通知和规定比例落实好本地财政配套资金。2018 年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农发办，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地（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项目管理处、项目评审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土地治理	贫困县	产业化贴息	产业化发展补助	部门中灌
	自治区合计	78208	35800	23700	5250	8070	5388
1	伊犁州	7700	4950	1350	500	900	
2	阿勒泰地区	5750	3600	1300	500	350	
3	塔城地区	5288	3450	400	200	400	838
4	博州	3850	2250		600	350	650
5	昌吉州	5300	3600		700	1000	
6	吐鲁番市	2970	2250		320	400	
	哈密市	3000	1800	450		100	650
	巴州	7250	5850		700	700	
	阿克苏地区	8900	6300	1350	200	400	650
	克州	2950		2200		100	650
	喀什地区	12500		10350	800	700	650
	和田地区	8400		6300		800	1300
	乌鲁木齐市	3950	1350		800	1800	
	克拉玛依市	400	400				